

臺南市公有運動場地收費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使用運動場地者，應繳納包含場地使用費、基本水電費與夜間照明費之使用管理費及損害保證金；其收費基準如附表。
-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南市公有運動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一、永華田徑場(含戶外廣場、綠地)

單位：新臺幣 元

每場次收費項目		每場次收費基準		備註
		售票	不售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不足四千元以四千元計。	四千元	一、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以每場次四千元計。 二、本場地售票總數不得超過二萬六千五百張。
	非體育活動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不足一萬元以一萬元計。	一萬元	
基本水電費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四小時為一場，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
夜間照明費		二萬元	二萬元	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
損害保證金		五萬元	五萬元	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至改善完成為止。

二、民治田徑場(含戶外廣場、綠地)

單位：新臺幣 元

每場次收費項目		每場次收費基準		備註
		售票	不售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不足二千元以二千元計。	二千元	一、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以每場次二千元計。 二、本場地售票總數不得超過三萬張。
	非體育活動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不足五千元以五千元計。	五千元	
基本水電費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四小時為一場，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
夜間照明費		二萬元	二萬元	四小時為一場，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
損害保證金		五萬元	五萬元	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至改善完成為止。

三、民治體育館一室內籃球場

單位：新臺幣 元

每場次收費項目		每場次收費基準		備註
		售票	不售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不足四千元計。 。	四千元	一、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以每場次四千元計。 二、本場地共二面球場，售票總數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張。
	非體育活動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不足一萬元計。 。	一萬元	
基本水電費		使用水電費一千二百元，使用空調費四千元。	使用水電費一千二百元，使用空調費四千元。	四小時為一場，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
夜間照明費		四千元	四千元	四小時為一場，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
損害保證金		二萬元	二萬元	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至改善完成為止。

四、民治體育館-室內羽球場

單位：新臺幣 元

每場次收費項目		每場次收費基準		備註
		售票	不售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不足二千元以二千元計。	二千元	一、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以每場次二千元計。 二、本場地共四面球場，售票總數不得超過八百張。
	非體育活動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不足五千元以五千元計。	五千元	
基本水電費		使用水電費一千二百元，使用空調費四千元。	使用水電費一千二百元，使用空調費四千元。	四小時為一場，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
夜間照明費		二千元	二千元	四小時為一場，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
損害保證金		二萬元	二萬元	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至改善完成為止。

五、民治網球場

單位：新臺幣 元

每場次收費項目		每場次收費基準		備註
		售票	不售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不足四千元計。	每面球場五百元	一、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以每場次五百元計。 二、本場地共八面球場，售票總數不得超過四百張。
	非體育活動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不足一萬元計。	每面球場一千二百元	
基本水電費		四百元	每面球場一百元	四小時為一場，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
夜間照明費		四千元	每面球場五百元	四小時為一場，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
損害保證金		二萬元	二萬元	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至改善完成為止。

六、永華籃球場

單位：新臺幣 元

每場次收費項目		每場次收費基準		備註
		售票	不售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不足八百元計以八百元計。	每面球場二百元	一、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以每場次二百元計。 二、本場地共四面球場，售票總數不得超過四百張。
	非體育活動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不足三千二百元計以三千二百元計。	每面球場八百元	
基本水電費		四百元	每面球場一百元	四小時為一場，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
夜間照明費		四千元	每面球場五百元	四小時為一場，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
損害保證金		二萬元	二萬元	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至改善完成為止。

七、民治綜合球場—室外籃球場

單位：新臺幣 元

每場次收費項目		每場次收費基準		備註
		售票	不售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不足二千元計。	每面球場二百元	一、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以每場次二百元計。 二、本場地共十面球場，售票總數不得超過六百張。
	非體育活動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不足六千元計。	每面球場六百元	
基本水電費		四百元	每面球場一百元	四小時為一場，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
夜間照明費		四千元	每面球場五百元	四小時為一場，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
損害保證金		二萬元	二萬元	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至改善完成為止。

八、民治壘球場

單位：新臺幣 元

每場次收費項目		每場次收費基準		備註
		售票	不售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	每面球場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不足四百元以四百元計。	每面球場四百元	一、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每面球場以每場次四百元計。 二、本場地共二面球場，售票總數不得超過三百張。
	非體育活動	每面球場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不足二千元以二千元計。	每面球場二千元	
基本水電費		每面球場三百元	每面球場三百元	四小時為一場，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
夜間照明費		無	無	無此設備
損害保證金		二萬元	二萬元	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至改善完成為止。

九、民治田徑練習場(含戶外廣場、綠地)

單位：新臺幣 元

每場次收費項目		每場次收費基準		備註
		售票	不售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不足一千元計。 。	一千元	一、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以每場次一千元計。 二、本場地售票總數不得超過一千張。
	非體育活動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不足三千五百元以三千五百元計。	三千五百元	
基本水電費		三百元	三百元	四小時為一場，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
夜間照明費		四千元	四千元	四小時為一場，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
損害保證金		二萬元	二萬元	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至改善完成為止。

十、永華極限運動場

單位：新臺幣 元

每場次收費項目		每場次收費基準		備註
		售票	不售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不足四百元計以四百元計。	四百元	一、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以每場次四百元計。 二、本場地售票總數不得超過四百張。
	非體育活動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不足四千元計以四千元計。	四千元	
基本水電費		三百元	三百元	四小時為一場，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
夜間照明費		四千元	四千元	四小時為一場，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
損害保證金		二萬元	二萬元	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至改善完成為止。

十一、永華射擊場

單位：新臺幣 元

每場次收費項目		每場次收費基準		備註
		售票	不售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不足四百元計。 。	四百元	一、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以每場次四百元計。 二、本場地售票總數不得超過四百張。
	非體育活動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不足四千元計。 。	四千元	
基本水電費		三百元	三百元	四小時為一場，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
夜間照明費		二千元	二千元	四小時為一場，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
損害保證金		二萬元	二萬元	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至改善完成為止。

十二、民治桌球室

單位：新臺幣 元

每場次收費項目		每場次收費基準		備註
		售票	不售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	不開放售票	四百元	本場地不開放售票
	非體育活動	不開放售票	四千元	
基本水電費		四百元	四百元	四小時為一場，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
夜間照明費		無	無	併入基本水電費計算
損害保證金		二萬元	二萬元	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至改善完成為止。

十三、民治國術室

單位：新臺幣 元

每場次收費項目		每場次收費基準		備註
		售票	不售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不開放售票	四百元	本場地不開放售票
	非體育性活動	不開放售票	四千元	
基本水電費		四百元	四百元	四小時為一場，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
夜間照明費		無	無	併入基本水電費計算
損害保證金		二萬元	二萬元	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至改善完成為止。

十四、民治柔道室

單位：新臺幣 元

每場次收費項目		每場次收費基準		備註
		售票	不售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不開放售票	四百元	本場地不開放售票
	非體育性活動	不開放售票	四千元	
基本水電費		四百元	四百元	四小時為一場，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
夜間照明費		無	無	併入基本水電費計算
損害保證金		二萬元	二萬元	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至改善完成為止。

十五、民治健身室

單位：新臺幣 元

每場次收費項目		每場次收費基準		備註
		售票	不售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	不開放售票	四百元	本場地不開放售票
	非體育活動	不開放售票	四千元	
基本水電費		四百元	四百元	四小時為一場，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
夜間照明費		無	無	併入基本水電費計算
損害保證金		二萬元	二萬元	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至改善完成為止。

十六、永華橄欖球場

單位：新臺幣 元

每場次收費項目		每場次收費基準		備註
		售票	不售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不足一千元以一千元計。	一千元	一、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以每場次一千元計。 二、本場地售票總數不得超過一千張。
	非體育活動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不足四千元以四千元計。	四千元	
基本水電費		三百元	三百元	四小時為一場，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
夜間照明費		四千元	四千元	四小時為一場，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
損害保證金		二萬元	二萬元	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至改善完成為止。

十七、永華足球場

單位：新臺幣 元

每場次收費項目		每場次收費基準		備註
		售票	不售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不足一千元計。 。	一千元	一、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以每場次一千元計。 二、本場地售票總數不得超過一千張。
	非體育活動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不足四千元計。 。	四千元	
基本水電費		三百元	三百元	四小時為一場，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
夜間照明費		四千元	四千元	不四小時為一場，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
損害保證金		二萬元	二萬元	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至改善完成為止。

十八、永華槌球場

單位：新臺幣 元

每場次收費項目		每場次收費基準		備註
		售票	不售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不足四百元計。 。	四百元	一、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以每場次四百元計。 二、本場地售票總數不得超過四百張。
	非體育活動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不足四千元計。 。	四千元	
基本水電費		三百元	三百元	四小時為一場，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
夜間照明費		無	無	無此設備
損害保證金		二萬元	二萬元	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至改善完成為止。

十九、永華自由車場

單位：新臺幣 元

每場次收費項目		每場次收費基準		備註
		售票	不售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不足一千元計。	一千元	一、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以每場次一千元計。 二、本場地售票總數不得超過四百張。
	非體育活動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不足四千元計。	四千元	
基本水電費		三百元	三百元	四小時為一場，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
夜間照明費		無	無	無此設備
損害保證金		二萬元	二萬元	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至改善完成為止。

二十、臺南市立滑輪溜冰場

單位：新臺幣 元

每場次收費項目		每場次收費基準		備註
		售票	不售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不足四百元計。	四百元	一、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以每場次四百元計。 二、本場地售票總數不得超過四百張。
	非體育活動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不足四千元計。	四千元	
基本水電費		三百元	三百元	四小時為一場，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
夜間照明費		四千元	四千元	四小時為一場，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
損害保證金		二萬元	二萬元	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至改善完成為止。

二十一、臺南市小東公園溜冰場

單位：新臺幣 元

每場次收費項目		每場次收費基準		備註
		售票	不售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不足四百元計以四百元計。	四百元	一、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以每場次四百元計。 二、本場地售票總數不得超過四百張。
	非體育活動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不足四千元計以四千元計。	四千元	
基本水電費		無	無	無此設備
夜間照明費		無	無	無此設備
損害保證金		二萬元	二萬元	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至改善完成為止。

二十二、運動場看台下空間

單位：新臺幣 元

收費項目	收費基準	備註
場地使用費	五百元/每月/每間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後自行清潔完畢並繳交電費後無息退還。
電費	自行設立獨立電表繳費	
保證金	一千元	

二十三、臺南市仁德區育樂活動中心(體育館)

單位：新臺幣

元

每場次收費項目		每場次收費標準		備註
		售票	不售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不足四千元計。	四千元	一、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以每場次四千元計。 二、本場地共二面球場，售票總數不得超過二千張。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一，不足一萬元計。	一萬元	
基本水電費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四小時為一場，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
照明費		四千元	四千元	四小時為一場，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
損害保證金		二萬元	二萬元	一、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至改善完成為止。 二、借用之器材一律不得攜出場外，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場地使用後原有器材、設施並無損壞，檢查完畢後，損害保證金無息退還。

二十四、臺南市仁德區運動公園育樂活動中心運動練習室 單位：新臺幣 元

每場次收費項目		每場次收費標準		備註
		售票	不售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不開售	四百元	一、本場地不開放售票。 二、辦理有關體育會議租借場地使用，比照體育性活動收費。
	非體育性活動	不開售	三千元	
基本水電費		無	五百元	四小時為一場，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
照明費		無	五百元	四小時為一場，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
損害保證金		無	二萬元	一、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至改善完成為止。 二、借用之器材一律不得攜出場外，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場地使用後原有器材、設施並無損壞，檢查完畢後，損害保證金無息退還。

二十五、臺南市仁德區運動公園溜冰場

單位：新臺幣 元

每場次收費項目		每場次收費標準		備註
		售票	不售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不足二千元以計。	二千元	一、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以每場次四百元計。 二、本場售票總數不得超過四百張。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一，不足一萬元以計。	一萬元	
基本水電費		無	無	
照明費		一千元	一千元	四小時為一場，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
損害保證金		二萬元	二萬元	一、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至改善完成為止。 二、借用之器材一律不得攜出場外，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場地使用後原有器材、設施並無損壞，檢查完畢後，損害保證金無息退還。

二十六、臺南市仁德區運動公園管理中心運動練習室（東、西會議室）

單位：新臺幣

元

每場次收費項目		每場次收費標準		備註
		售票	不售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不開放售票	四百元	一、本場地不開放售票。 二、辦理有關體育會議租借場地使用，比照體育性活動收費。
	非體育性活動	不開放售票	四千元	
基本水電費		無	四百元	四小時為一場，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
照明費		無	五百元	四小時為一場，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
損害保證金		無	二萬元	一、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至改善完成為止。 二、借用之器材一律不得攜出場外，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場地使用後原有器材、設施並無損壞，檢查完畢後，損害保證金無息退還。

二十七、臺南市白河區白河運動公園
元

單位：新臺幣

每場次收費項目		每場次收費標準		備註
		售票	不售票	
場地使用費 (含水電費)	體育性活動	不開放售票	教室二百元 田徑場一千元	一、本場地不開放售票 二、不足八小時仍以一日計
	非體育性活動	不開放售票	教室二百元 田徑場一千元	
基本水電費		無	無	
照明費		無	無	
損害賠償金		無	二萬元	一、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檢查完 ，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至改善完 成為止。 二、借用之器材一律不得攜出場外，如有 損壞，應照價賠償。場地使用後原有 器材、設施並無損壞，檢查完畢後， 損害保證金無息退還。

二十八、臺南市佳里區羽球館
元

單位：新臺幣

每場次收費 項目		每場次收費基準		備註
		售票	不售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以幣；眾 職臺元； 中新一元 高下三十 三一般十 一八十元	每三小時 收費新臺 幣二千一 ，每增五 小時一百 元。	
	非體育性活動	同上	同上	
基本水電費		每三小時 收費新臺 幣二千一 ，每增五 小時一百 元。	每三小時 收費新臺 幣二千一 ，每增五 小時一百 元。	使用冷氣者
夜間照明費		無	無	
損害保證金		二萬元	二萬元	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至改善完成為止。

二十九、佳里區體育公園(廣場、籃球場)
元

單位：新臺幣

每場次收費項目		每場次收費基準		備註
		售票	不售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	不開放 售票	四小時以內收費二千元，超過四小時加倍收。	
	非體育活動	不開放 售票	無	
基本水電費		無	六百元	
夜間照明費		無	無	
損害保證金		無	二萬元	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至改善完成為止。

三十、永康區體一體育公園(壘球場)
元

單位：新臺幣

每場次收費項目		每場次收費基準		備註
		售票	不售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不足一千四百元以一千四百元計。	一千四百元	一、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以每場次一千四百元計。 二、本場地共一面球場，售票總數不得超過二百張。
	非體育活動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不足四千元以四千元計。	四千元	
基本水電費		五百元	一百元	四小時為一場，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
夜間照明費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四小時為一場，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
損害保證金		二萬元	二萬元	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至改善完成為止。

三十一、永康區體一體育公園(室外籃球場)

單位：新臺幣

元

每場次收費項目		每場次收費基準		備註
		售票	不售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不足八百元以八百元計。	每面球場二百元	一、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以每場次二百元計。 二、本場地共四面球場，售票總數不得超過二百張。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二，不足四百元以四百元計。	每面球場六百元	
基本水電費		四百元	每面球場一百元	四小時為一場，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
夜間照明費		無	無	無此設備
損害保證金		二萬元	二萬元	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至改善完成為止。

三十二、永康區體一體育公園(室外網球場)
元

單位：新臺幣

每場次收費項目		每場次收費基準		備註
		售票	不售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不足八百元以八百元計。	每面球場二百元	一、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以每場次二百元計。 二、本場地共四面球場，售票總數不得超過二百張。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不足四千元以四千元計。	每面球場一千元	
基本水電費		四百元	每面球場一百元	四小時為一場，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
夜間照明費		無	無	無此設備
損害保證金		二萬元	二萬元	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至改善完成為止。

三十三、永康區體一體育公園(槌球場)

單位：新臺幣

元

每場次收費項目		每場次收費基準		備註
		售票	不售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不足九百元以九百元計。	三百元	一、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以每場次三百元計。 二、本場地共三面球場，售票總數不得超過三百張。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不足六千元以六千元計。	二千元	
基本水電費		三百元	一百元	四小時為一場，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
夜間照明費		無	無	無此設備
損害保證金		二萬元	二萬元	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至改善完成為止。